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穩定股價方案的獨立意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陳曉燕女士、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及李明豪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对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拟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本行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规定。本行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独立董事：曹国华、袁增霆、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

2019年12月6日